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1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品萌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健夫即宥成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7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112年7月25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而上訴人逾期尚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，其上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